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报告

豫鑫茂所审字[2026]第 008 号

河南鑫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豫鑫茂所审字[2026]第 008 号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

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鑫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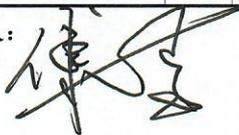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8,371,690.63	61,464,963.83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48,371,690.63	61,464,963.83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147,030.72	9,900.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28,469.79	9,900.00				
固定资产净值	33	118,560.9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48,697.60	48,697.60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48,697.60	48,697.6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18,560.93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1,862,872.92	21,976,729.76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6,578,681.04	39,439,536.47
				净资产合计	110	48,441,553.96	61,416,266.2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48,490,251.56	61,464,963.8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48,490,251.56	61,464,96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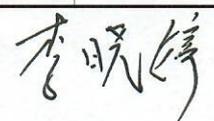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年度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5,889.97	14,803,963.13	14,819,853.10	25,512.06	28,808,574.40	28,834,086.46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053,396.34	14,931.69	1,068,328.03	939,651.00	12,775.83	952,426.83
收入合计	11	1,069,286.31	14,818,894.82	15,888,181.13	965,163.06	28,821,350.23	29,786,513.2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57,212,263.76		57,212,263.76	16,525,471.87		16,525,471.87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57,212,263.76		57,212,263.76	16,525,471.87		16,525,471.87
提供服务成本	14						
商品销售成本	15						
政府补助成本	16						
税金及附加	17						
（二）管理费用	21	309,385.95		309,385.95	196,046.77		196,046.77
（三）筹资费用	24	13,035.00		13,035.00	92,274.00		92,274.00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57,534,684.71		57,534,684.71	16,813,792.64		16,813,792.6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55,941,243.97	-55,941,243.97		15,960,494.80	-15,960,494.8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524,154.43	-41,122,349.15	-41,646,503.58	111,865.22	12,860,855.43	12,972,720.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4,403,728.10	23,653,011.67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68,328.03	954,418.45
现金流入小计	13	15,472,056.13	24,607,430.1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56,796,138.76	11,207,266.3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01,137.69	63,76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71,113.43	243,130.5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7,068,389.88	11,514,156.9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41,596,333.75	13,093,27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1,596,333.75	13,093,273.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00000717829828J，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3 日，法定代表人为傅声雷，住所为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大道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业务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业务范围：（一）支持河南大学教学、科学研究及环境设施的改善（包括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除职工宿舍外的建筑物等）；（二）资助河南大学教学与科学研究项目的开展及科研成果转化、专著出版；（三）支持河南大学人才引进，资助聘请世界知名学者来校讲学，资助优秀师生出国交流；（四）资助与河南大学有关的国际合作项目和国际学术会议；（五）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奖教金及科研、管理奖励基金；（六）资助有益于学生综合素质拓展的各项活动；（七）资助与河南大学教育事业发展相关的项目或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未设分支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 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坏账准备核算方法：备抵法或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

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 长期投资

本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0	33.33%

（4）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11. 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3.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

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6.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的费用。

1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说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①现金	人民币		
②银行存款	人民币	48,371,690.63	61,464,963.83
③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 计		48,371,690.63	61,464,963.83

2. 受托代理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教职工爱心救助基金	48,697.60			48,697.60
合 计	48,697.60			48,697.60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受托代理资产为银行存款,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受托代理资产和受托代理负债的入账价值,用途为救助教职工。

3. 净资产

3.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非限定性净资产	21,862,872.92	16,927,649.48	16,813,792.64	21,976,729.76
②限定性净资产	26,578,681.04	28,821,350.23	15,960,494.80	39,439,536.47
合 计	48,441,553.96	45,748,999.71	32,774,287.44	61,416,266.23

3.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当年收支结余影响净资产减少12,972,720.65元;调整以前期间管理费用影响净资产增加,991.62元。

4. 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捐赠收入	28,834,086.46	14,819,853.10
②提供服务收入		
③政府补助收入		
④投资收益		
⑤其他收入	952,426.83	1,068,328.03
合 计	29,786,513.29	15,888,181.13

4.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限定性捐赠收入	28,808,574.40	14,803,963.13

其中：货币捐赠	23,627,499.61	14,387,838.13
非货币捐赠	5,181,074.79	416,125.00
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25,512.06	15,889.97
其中：货币捐赠	25,512.06	15,889.97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28,834,086.46	14,819,853.10

4.2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275,328.00	非货币	用于向师生发放牙具，宣传牙病防治相关知识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96,950.00	非货币	用于向河南大学附属小学学生发放背部矫姿带
北京语泽公益基金会	250,000.00	货币	用于新传院普通话推广及乡村振兴项目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200,000.00	货币	用于新长城大学生资助项目
合 计	822,278.00	---	---

4.3大额捐赠收入

2025年度本基金会计捐赠收入总额28,834,086.46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①亿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河南大学先进光学传感与智能检测技术校企研发中心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2,000,000.00		2,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②河南省慕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河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2,000,000.00		2,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③苏州迪凯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34,188.79		1,834,188.79	河南大学口腔医学院口腔医学专业教学使用
其中：货币捐赠				
非货币捐赠	1,834,188.79		1,834,188.79	

5.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利息收入	952,426.83	1,068,328.03

合 计	952,426.83	1,068,328.03
-----	------------	--------------

6. 业务活动成本

6.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捐赠项目成本	16,525,471.87	57,212,263.76
②提供服务成本		
③商品销售成本		
④政府补助支出		
⑤业务税金及附加		
合 计	16,525,471.87	57,212,263.76

6.2 资助其他基金会

本基金会2025年度未资助其他基金会。

6.3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母亲助学金	620,000.00	594,127.68					594,127.68
学生爱心救助金	1.00	231,121.38					231,121.38
河南大学东方港湾高山创新奖		100,000.00					100,000.00
纳米中心“启明奖学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620,001.00	940,249.06					940,249.06

6.4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 途
母亲助学金	受助学生	476,100.00	2.88%	发放母亲助学金困难学生助学金
河南大学东方港湾高山创新奖	河南大学在校学生	100,000.00	0.61%	第四届河南大学东方港湾高山创新奖发放
学生爱心救助金	河南大学在校学生	231,121.38	1.40%	对在校患病学生进行救助
纳米中心“启明奖学金”	河南大学在校学生	15,000.00	0.09%	用于奖励纳米材料工程研究中心能源与环境催化研究室品学兼优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合 计		822,221.38	4.98%	

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63,760.04	101,137.69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30,830.35	208,248.26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④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⑤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1,456.38	
⑥捐赠退回		
合 计	196,046.77	309,385.95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760.04		63,760.04	101,137.69		101,137.69
合 计	63,760.04		63,760.04	101,137.69		101,137.69

2. 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傅声雷	河南大学	理事长	
马 斌	河南大学	副理事长	
刘 婷	河南大学	秘书长	
王 莹	河南大学	理事	
王 波	河南大学	理事	
王克亚	鼎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理事	
毛立群	河南大学	理事	
左辞波	河南大学	理事	
刘 献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	理事	
刘百陆	河南大学	理事	
孙家风	披云网络科技集团	理事	
李连勇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李秋叶	河南大学	理事	
李鹤翔	河南大学	理事	

肖 艳	河南大学	理事	
但 斌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张亚歌	河南大学	理事	
陈岷江	河南大学	理事	
南 晗	河南大学	理事	
高 欢	河南大学	理事	
陶襄萍	河南大学北京校友会	理事	
谢清溪	河南大学出版社	理事	
路 杨	河南大学	理事	
翟新礼	河南大学	理事	
合 计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按照日常接受的限定性捐赠进行限定性核算，期末作相应结转，资产提供者设置了限制用途的期末余额39,439,536.47元，限制用途主要包括：奖助学金、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事业发展等。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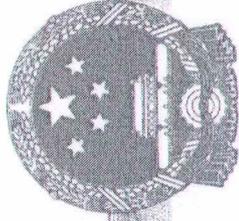
基金会名称：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HHCD0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鑫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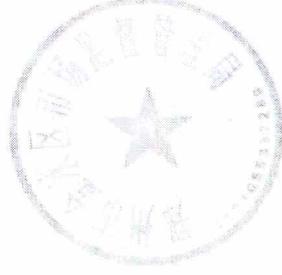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破产清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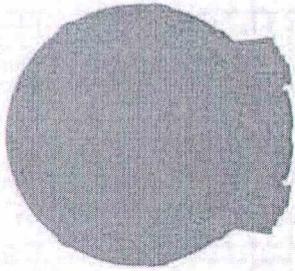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号楼8层801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鑫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丽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号楼8层80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63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8]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2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王丽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2-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鑫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123197602023525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83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 05 / 11



姓名	田耀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7-29
工作单位	河南鑫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507293715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